

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19 年半年度相关事项的事先认可

我们作为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事先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及材料。同意将《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胡湘燕、姜付秀、车得福

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